銘傳大學61週年校慶第44屆運動大會
創意啦啦舞蹈錦標賽競賽辦法

一、目　　的：慶祝本校校慶、提昇學生健康體能、展現青年學生的活力，增進團隊精神與觀摩舞藝技巧，特舉辦創意啦啦舞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參賽單位：以各系學生會為參賽單位。

四、預賽時間：107年3月23日（星期五）13時30分至17時10分。依預賽成績選出決賽之A、B組別。

五、決賽時間：107年3月24日（星期六），A組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， B組13時30分至16時00分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台北校區田徑場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107年1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以E-mail傳至運動大會信箱（sports@mail.mcu.edu.tw）。

八、參賽人數：每隊參賽人數以三十至五十人為限，吉祥物表演包含在競賽人數內，人數不足三十人或超過五十人，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

九、時間限制：每隊預備時間二分鐘，比賽時間以四至五分鐘為限（含進退場），自音樂開始或發聲起計時，退場則以音樂口號停止或全部人員退出規定線外止，逾時或不足時間，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

十、比賽場地：長、寬 15X15 公尺。

十一、比賽評分標準 100%：

（一）創意表現：表演內容設計的獨特創新表現。

（二）團隊精神：團隊合作默契、精神、表情、眼神、帶動全場氣氛的氣勢與活力。

（三）動作運用：舞蹈韻律美感、隊形動線變化、動作難易度、結構流程、節奏的順暢與明快、進退場的動感與完整。

（四）服裝道具：整體設計、色調及裝束等，符合表演內容與視覺效果。

（五）聲音運用：音樂與舞蹈的配合，口號（喊、唱、語言）、拍掌、鼓號等之效果表現。

十二、成績計算： 裁判成績經扣除各隊最高最低分，取中間分數加總判定之。

十三、獎勵方式：依總成績錄取前八名及佳作十名，各頒發獎盃一座及獎金。

獎金：第一名新台幣參萬元整；第二名新台幣貳萬元整；第三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；第四名新台幣壹萬元整；第五名新台幣捌仟元整；第六名新台幣陸仟元整；第七名新台幣肆仟元整；第八名新台幣肆仟元整；佳作十名-各新台幣參仟元整。前八名小功乙次，佳作嘉獎二次，參加者嘉獎乙次。

十四、動作技巧規定及違規扣分之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舞蹈類型建議使用爵士舞、彩球舞、龐克舞（Funk）、Hip Hop 等展現活力之啦啦舞。

（二）允許傳統式的高抬舉舞姿，所謂高抬舉的定義即一位或數位

舞者支撐另一位舞者使其身體浮在空中（懸空）。

（三）從跳躍、站立或倒立動作中著地時，必須利用雙手或雙足承受重量衝擊後再著地。

（四）為了表現特殊風格，可穿著含亮片的服飾，為了避免運動傷害，必須穿著軟鞋或舞蹈鞋。

（五）違反下列任何一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違反二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，以此類推。

1. 禁止從跳躍、站立或倒立動作中著地時，由膝蓋、臀部、大腿骨、正面及背面直接坐落地面。
2. 禁止赤足或僅穿著襪子參賽。
3. 禁止配帶耳環和尖銳髮飾，像墜環、吊飾、手鐲、項鍊、戒指、腹腰帶、舌環及鼻環等。

（六）違反下列任何一項扣總平均分數 5 分，違反二項扣總平均分數 10 分，以此類推。

1. 禁止使用所有啦啦隊的特技/金字塔/拋投動作。
2. 抬舉超過肩膀以上必須適當的保護，並放置於某一位置，移位或拋投時不可離手。
3. 禁止抬舉時含有頭朝下/顛倒或翻轉的姿態。
4. 禁止脫衣裸露，不雅之動作、標語及道具。
5. 禁止使用危險道具，例如會讓火、水、粉、亮片、碎紙或其他會影響場地或隊伍比賽之道具。
6. 道具擺放、組裝後或舉起時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，寬度不得超過比賽場地。

(七)預演及開幕服裝：違反下列任何一項扣總平均分數 5 分，違反二項扣總平均分數 10 分，以此類推。

1. 第一次預演未到、第二次預演未達 20 位。

2. 開幕典禮未達規定人數及未著比賽服裝。

十五、參賽隊伍之練習時間、地點須向各系主任報備。

十六、參賽隊伍在練習時間，應自行辦理保險，正式比賽時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。

十七、比賽使用之音樂，請錄製於 CD 片與 MP3 各一份，第一首且不參雜其他音樂，並於比賽前一週交給主辦單位王三財老師。

十八、比賽結束後，請各系於賽後當天自行移除表演道具，違者由主辦單位請專人代為移除，所需費用由該系補助款扣除。

十九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